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未注销的股票不参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中信证券对金诚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金诚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27.52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70.59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9,078.98 万元，扣除 2020 年初新金融工具政策调整 358.84 万元及 2020 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4,618.31 万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27.06 万元，加上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后，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945.36 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二）股份回购及未注销股份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和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19年2月1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71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2%，其中注销1,591,568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6,119,910股，拟用于奖励公司员工。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尚未确定该部分股份的奖励对象，回购的6,119,910股股份尚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金诚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583,408,43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119,91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7,288,522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如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20日）收盘价格为16.24元，则除权（息）参考价格：[(16.24-0.08)+0]÷[1+0]=16.16元/股。

若按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 583,408,43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577,288,522 \times 0.08) \div 583,408,432 = 0.079$ 元/股。

虚拟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6.24 - 0.079) + 0] \div (1 + 0) = 16.161$ 元/股。

综上，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16.16 - 16.161| \div 16.16 = 0.01\%$ ，小于 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